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 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440112-04-01-133394） 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 JKG-A-1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以北、金坑地铁站以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50322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72446.80 m²。拟建设 10 栋高层（最高层数超 20 层）住宅（含地下室）、幼儿园、肉菜市场、邮政所、垃圾站、公交站、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公建配套。具体以招标人最终实施的方案为准。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局部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具体建设指标以正式项目规划报批文件为准）。

投资总额暂定 278552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970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2.5.1 招标内容为检监监测，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检测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范围：为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

内容包括：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 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及基坑边坡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设备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幕墙门窗检测、消防检测、建筑节能检测、智能化检测等项目。检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具体内容以现行相关规范为准，详见检测清单报价表。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检测项目及工程量以项目检测清单报价表、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检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甲方要求及质量要求。

2、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业主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本检测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须按当地政府规定上传至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及其他政府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如有），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乙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并获得甲方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二）监测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现场进行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工作量根据甲方确认的方案及规范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内容：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等。监测工作须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及质量要求，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观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含电子数据上传）；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在进行监测/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4）通过连接系统对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进行传输报送（如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5）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等合格证明，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6）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在甲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备案时发现因乙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三）检测、监测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

求。

2.5.2 服务周期：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为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确定，发包人有权对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中标人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发包人的要求，工期调整等已于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或调增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5.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373969.08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①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

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②以下两项资质：①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

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边坡监测、高支模监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 2025 年 5 月份以来任一个月份有效的所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检测任务一方的单位为主办方，其余单位为成员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3.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7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备案，只要系统显示已登记成功，并且在投标函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即可）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7月22日09时45分至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室。

7. 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朱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180199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3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3180199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3719233735

招标监督机构：知信（广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13 楼

联 系 人：朱工 电话：020-31801995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

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__（项目名称）的__ **检测** **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项目名称）的__ **监测**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